

# 嘉義縣新港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 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9 日 14 時 20 分

二、地點：線上

三、主席：教務主任/林家弘代

記錄：教學組/侯美玲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 19 人，實際出席 17 人（超過 2/3）

請假人員：國文領域蔡雅鈴、三年級導師代表羅加佳

五、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與課程相關)

(二)業務報告(含上次執行情形)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置於教學組信箱雲端並邀請委員，請自行參閱)，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 六、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 七、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 八、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 九、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 十、本校 111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 十一、本校 111 學年度資優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 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藝才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 十三、本校 111 學年度體育班運動專業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議決：審視後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七、八、九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身障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 四、本校 111 學年度資優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 五、若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校外人士提供之課程計畫。(若無則省略，不列入提案)

議決：審視後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0525 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三。

議決：審視後通過

案由四、110 學年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內容如附件十四，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已於 110 年 2 月於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討論通過，成為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之依據。

二、本校 110 課程實施後，由課發會委員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三、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如附件十四，請討論成效與是否提出調整修正意見。

議決：審視後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0 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前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五月份前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進行課程修正。

議決：審視後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六，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審視後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十七，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1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依規定辦理，確認教師完成公開授課

案由八、本校 111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五個領域十七科，詳如附件十八，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有健康與體育分健康教育、體育上課；綜合活動領域分童軍、輔導、家政上課；藝術領域分視覺藝術、聽覺藝術、表演藝術上課；社會領域分地理、歷史、公民上課；科技領域分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上課；自然科學分理化、地球科學、生物上課。

二、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審視後通過

案由九、本校 111 學年度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對應抽離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預計課程時間為周一下午，對應抽離國三綜合領域課程，採各班抽離方式。

議決：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 16 時 00 分